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

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4]014-3 号

二〇二五年四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12 层邮编：100007
12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 (Tel) : 010-56500900 传真 (Fax) :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
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4]014-3 号

致：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苑东生物”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其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了“植德(证)字[2024]014-1 号”《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和“植德(证)字[2024]014-2 号”《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就苑东生物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以下称“本次调整”）及预留部分授予事项（以下称“本次授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中相应用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苑东生物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苑东生物履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苑东生物提供的有关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发布的相关公告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经履行的批准与授权程序如下：

1. 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2. 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能促进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 2024年4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彭龙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 2024年4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且自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5月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5. 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6. 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7. 2024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由 34.69 元/股调整为 23.20 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由 90.90 万股调整为 133.623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 72.80 万股调整为 107.016 万股；预留授予数量由 18.10 万股调整为 26.607 万股；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 2025 年 4 月 28 日为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以 23.2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2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22.60 万股。

9.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施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发布的相关公告并经查验，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调整的事由

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2024 年 6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为 120,090,000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92 股后，实际参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本总数为 120,089,908 股。依据上述实际参与分配股本数，按照维持每股分配金额和每股转增股数不变的原则，对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和转增股本进行相应调整：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8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9,652,146.64 元（含税）；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7 股，以此计算合计转增 56,442,256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76,532,256 股。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为 0.58 元 / 股、每股送转比例为 0.47。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本次调整的方法及结果

1.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1) \text{ 派息: }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2) \text{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根据以上公式，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 $= (P_0 - V) \div (1 + n) = (34.69 - 0.58) \div (1 + 0.47) \approx 23.20$ 元/股。

2.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text{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以上公式，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Q_0 \times (1 + n) = 90.90 \times (1 + 0.47) = 133.623$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 72.80 万股调整为 107.016 万股；预留授予数量由 18.10 万股调整为 26.607 万股。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查验，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25年4月28日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25年4月28日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3.2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2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22.60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预留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32人）	22.60	16.91%	0.13%
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22.60	16.91%	0.1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在苑东生物和激励对象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查询网址：<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深圳证券交易所

“监管信息公开”之“监管措施与纪律处分”（查询网址：<http://www.szse.cn/disclosure/supervision/measure/measure/index.html>）、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sse.com.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所获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4月28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均已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均已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龙海涛

龙海涛

经办律师：

杜莉莉

杜莉莉

张天慧

张天慧

2025 年 4 月 28 日